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 2 时 38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文春辉先生,BBS,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49 分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下午 3 时 40 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下午 2 时 45 分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志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48 分
张兰卿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48 分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24 分
温兴财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21 分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下午 2 时 45 分	会议完毕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吴慧琪女士	工程师 / 41(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罗舜华女士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丘观华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温东盛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立基先生	小区事务经理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恒先生	策划及发展经理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请假者：

罗舜泉先生	委员
-------	----

缺席者：

陈鋹灝先生	委员
王秋北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罗舜泉先生及王秋北先生分别因身体不适及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请假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罗舜泉先生的申请获准，王秋北先生的申请则不获批准。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2015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第七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0/2015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3. 王国良先生报告如下：运输署与其他部门商讨后，期望于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完成有关技术可行性研究。

4. 有委员指现时大埔交通较以往更为繁忙，加上宝乡街公共房屋发展项目将带来更多车流，运输署应按实际及预期交通流量来进行研究。

5. 王国良先生表示，拟建行车桥较现时的广福行人桥厚，桥面亦较现时高，有关工程部门须研究工程的技术性问题。

6. 有委员询问，既然运输署拟进行的研究是探讨工程的技术性问题而非可行性问题，是否代表该署理论上必定会兴建广福行车桥。

7. 王国良先生响应，运输署已确定广福行车桥的交通效益，拟进行的研究主要是探讨工程的技术可行性。

8. 主席请运输署尽快完成研究，以便实施工程。

(二)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9. 罗舜华女士报告如下：运输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接获大埔地政处通知，得悉大埔地政处正就达运路与吐露港公路支路交界的临时停车场制定短期租约招标文件，预期于 2015 年 3 月底招标。至于白石角科城路的临时停车场，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进行招标。关于山塘路与山贤路交界兴建临时公共收费停车场一事，大埔地政处已就拟议短期租约的招标文件咨询有关部门，惟期间收到地区人士的反对意见。他们认为在该处兴建临时停车场会造成交通挤塞、空气及噪音污染等问题。就上述反对意见，大埔地政处现正再咨询有关部门。

10. 有委员表示，大埔墟泊车问题十分严重，经常出现人车争路的情况，因此，运输署应以交通安全为首要考虑，尽快兴建临时停车场，以解决问题。

11. 有委员表示，山塘路与山贤路交界在进行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前一直用作临时停车场。他希望当区议员协助理顺居民的反对意见。

12. 罗舜华女士响应，运输署会向有关部门反映委员的意见及跟进有关事项。

13. 有委员认为运输署作为主导部门，应决定是否于山塘路与山贤路交界兴建临时停车场，其他部门的意见只可作参考之用。

(三)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油站开辟行车线

14. 王国良先生报告如下：由于广福回旋处只有一条行车线可直入大埔墟，为免影响现时往返大埔墟的交通，运输署正与其他部门研究工程的临时交通改道安排。在施工期间，运输署可能会安排行人改经广福公园，从而腾出空间进行工程。署方正与有关部门商讨上述安排是否可行，有结果后会再作咨询及向委员会汇报。

15. 多名委员指该路段于加油及上班时段尤其挤塞。他们请运输署尽快展开有关工程。

16. 有委员认为改经广福公园而不使用外面的行人路问题不大。他请运输署尽快动工。

17. 王国良先生响应如下：运输署知道广福回旋处的交通流量十分高，但工程期间封闭一条行车线会收窄路面，进而影响行车量，令交通情况恶化。署方必须慎重规划，务求将工程的影响减至最低。署方会尽快与有关部门沟通，解决问题。

18. 有委员表示，运输署曾称难以移除该处两棵台湾相思树，要展开工程有一定难度，但广福回旋处一带正进行水务工程，有关工程将移除该两棵台湾相思树。她认为运输署应把握这次机会，尽快展开工程。此外，她提议召开特别会议，专题讨论这项议题。

19. 主席请运输署与当区议员跟进有关工程，有需要时召开小型会议进行讨论。

20. 王国良先生响应，运输署会积极跟进有关工程，并乐意与当区议员或有关区议员到现场视察。

(四) 建议扩阔凤园路出口并增设回旋处以解决该处一带的塞车问题

21. 罗舜华女士表示，运输署已按各有关部门对大发街近汀角路行人过路设施移位工程的意见修改设计，现正进行公众咨询。

22. 有委员表示，岚山将于本年 4 月入伙，届时凤园路的交通会更加繁忙。他续指出，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将于汀角路工业邨兴建环保站，运输署应考虑藉此机会将大华街与汀角路打通，以减轻汀角路的交通压力。

23. 主席同意上述建议。他表示有关事项曾于立法会议员与区议员的会议上讨论。

24. 罗舜华女士响应，运输署会要求环保署检讨有关工程对该处一带的交通影响，并会于工程的详细设计时间在交通安排上提供意见。

(五) 慈山寺普门路回旋处及其相关交通配套设施

25. 罗舜华女士报告如下：运输署尚未收到慈山寺在普门路设置回旋处的正式申请。署方要求慈山寺澄清会否开放寺内的落客处供访客车辆使用，以纾缓寺外交通挤塞及混乱的情况。另外，署方要求寺方修改其交通及访客管理计划书。

26. 有委员查询新年期间普门路一带的交通情况。他询问警方有否收到相关投诉或作出相关检控。

27. 温东盛先生响应，警方于新年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普门路交通情况的投诉。

28. 邱诗颖女士补充如下：慈山寺接纳委员于早前提出的意见，已更改旅游巴接载往返慈山寺及大埔市中心的上落客点，12 月寺方所办的体验日已顺利举行。此外，慈山寺将于 2015 年 5 月举行开放日，大埔民政事务处事前会联同其他部门与寺方开会商讨有关交通安排。

(六)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29. 罗舜华女士报告如下：运输署在富善邨回旋处进行实地视察后计划延长安埔路的单黄线，现正就此进行公众咨询。路政署已于 2015 年 3 月初在安民坊加装交通圆柱筒，防止车辆在路旁违例停泊，以免影响车辆进出安祥路。至于大埔旧墟直街的违例停泊问题，运输署已与警方沟通，并已要求警方加强执法。此外，运输署将于翠乐街进行车位使用量调查。

30. 委员首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安泰路违例泊车的情况。
- (ii) 有委员表示不少车辆在大埔墟内划有双黄线的行人过路点违例停泊，阻碍行人横过马路。他询问，除了由警方执法，运输署有没有其他方法改善这问题。
- (iii) 有委员表示，安邦路大埔文娱中心和该处的停车场外均设有双黄线，但不少车辆仍在该处违例停泊。
- (iv) 有委员认为靠单一部门执法未必可行，必须透过多个部门通力合作，方可彻底解决问题。

31. 罗舜华女士回应如下：运输署计划将安邦路由双程双线改为单程双线，现正根据收集得来的意见进行设计，希望可藉此改善安邦路的违例泊车问题。此外，署方相信在新发展项目下设立更多车位将有助解决车辆在双黄线违例停泊的问题。

32. 温东盛先生表示，警方已加派人手处理违例泊车的问题，行动尤其会针对投诉黑点；至于委员提及的各个地方，警方会加派人手检控违例人士。

33.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建议警方在违例停泊黑点设置路牌，禁止车辆停泊。
- (ii) 有委员查询将安邦路由双程双线改为单程双线的计划的进度。此外，他请警方争取资源，派员于假日时在违例泊车黑点巡逻。
- (iii) 有委员认为难以在短时间内增加大埔中心的车位。他续指警方应针对安邦路、安泰路及大埔四坊，派员驱赶在该处一带违例停泊的车辆。
- (iv) 有委员表示不少车辆(平日以的士居多)在昌运中心附近的避车处违例停泊，影响巴士进出大埔中心，严重者更会令该处的交通瘫痪。

- (v) 有委员认为大埔车位不足，部分驾驶人士迫于无奈之下只好违例泊车。他认为只要不影响他人，警方应酌情处理违例泊车的问题。
- (vi) 有委员认为警方应严厉执法，酌情处理只会令事情变得模棱两可。
- (vii) 有委员指外国不少停车收费表均限制车辆只可停泊两小时，之后不得付费继续停泊。他建议运输署以此作为参考并制定泊车时限，以免车位被长期占用。
- (viii) 有委员认为运输署应竖立告示牌警告驾驶人士不得违例泊车。

34. 罗舜华女士响应如下：根据法例，驾驶人士如在法定停泊车位以外的地方泊车，即属违法。至于把安邦路由双程双线改为单程双线的计划，运输署正根据收集得来的意见进行设计。此外，如运输署认为车辆在该处停泊会引致安全问题或影响视线，则会在该处画上双黄线。各区议员可协助呼吁市民不要违例泊车。运输署会对大埔的收费停车场进行使用量调查，此外亦会物色地点兴建临时停车场，以解决车位不足的问题。

35. 温东盛先生响应如下：警方会在上述违例泊车黑点放置告示牌及采取临时措施，同时亦会加强执法，以改善违例泊车的问题。此外，警方正检讨交通督导员的编制，希望可于未来数年增加人手。

III.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8/2015 号)**

36.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37. 许家杰先生报告如下：据观察所得，大埔区的小型工程自 2014 年第四季起有持续增加的趋势，路政署正与承建商研究调整投放于小型工程的资源，以令有关工程可依期完成。然而，地区工程受若干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的因素限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故此难以准确预测完工日期。署方会致力排除有关不明朗因素及提高施工安排的透明度。

IV. 大埔区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2015 号)**

38.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一) 为行人天桥 NF156 安装两部升降机

39. 主席表示，有市民去信秘书处，反对在行人天桥 NF156 兴建升降机。他请委员参阅有关信件(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6/2015 号)。

40. 许家杰先生报告，路政署备悉信件内容。据他所知，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有关部门已回复投诉人。他续指于行人天桥 NF156 兴建升降机的工程由土拓署进行，他会向该署反映有关意见。

41. 委员首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信件内容与事实不符。她指她曾于委员会会议上多番要求保留有关地点上的英雄树，又与路政署到现场视察，有关问题现已获解决，委员会与有关部门亦已知悉此事。对这信件被提上委员会会议的做法，她感到十分诧异。
- (ii) 有委员表示顾问公司修改设计后，升降机的位置已更改，有关的木棉树得以保留，而在刚过去的春季，有不少摄影发烧友到该处拍摄。
- (iii) 多名委员认为，既然有关部门清楚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便应自行回复投诉人而无须把事件交予委员会讨论。此外，有委员认为现时的投诉风气过盛，有关部门应审慎处理投诉。
- (iv) 有委员认为工程可方便老弱和伤残人士横过天桥，整体来说对小区有利，信中指该工程为“无谓工程”及信内的一些用词实在对委员不公平。他续指投诉人提出的空气污染等问题缺乏理据。他以阮郑梦芹小学的上盖工程为例，指工程当时亦未有对周边居民造成重大影响。此外，他指大埔区议员尊重居民的意见，会尽力满足他们的要求，但今年会举行区议会选举，他担心某些人会利用这种表达意见的渠道歪曲事实，令区议员被市民误解。
- (v) 有委员表示，区议会秘书处一向的做法是将具名或佚名投诉转交有关部门跟进及转交当区议员备悉。他请秘书处解释为何是次做法与以往不同。
- (vi) 多名委员认为委员会应就如何处理市民的投诉或意见达成共识，以便秘书处跟进。
- (vii) 有委员认为市民有权表达意见，但信中针对某政党的内容实不适合于会议上讨论。他希望有关部门能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处理投诉。
- (viii) 有委员认为秘书处应把对区议员的投诉或意见转交有关区议员跟进及处理，无需提交委员会讨论。

- (ix) 有委员认为委员会早于 2014 年 11 月处理此事并已作出决定，故秘书处接获市民的投诉或意见后应搜集资料回复市民，同时知会当区议员。如市民对回复不满意，可由当区议员提案，再由主席决定是否于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讨论。对于秘书处处理这信件的做法，他认为不甚妥当。

42. 主席表示，秘书处以往亦有把市民的投诉或意见交予委员会讨论。他相信秘书处了解委员的关注，并会就此作出跟进。然而，他强调委员会必须就如何处理市民的投诉或意见达成共识，以便秘书处跟进。

43. 许家杰先生响应如下：秘书处在接获有关投诉后已立即把投诉转交路政署处理，该署随后已把投诉转交负责有关工程的部门(即土拓署)跟进。据悉土拓署已向投诉人作出適切回应。他强调，政府必须保障市民的私隐，故此不方便公开有关部门回复市民的内容。他会向土拓署转达委员的意见和问题，并会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或透过秘书处回复委员。

44. 吴慧琪女士响应如下：土拓署收到投诉后会把投诉转交有关组别跟进。她会向有关同事查询回复的内容。她相信有关回复主要围绕土拓署所负责工程的推展、设计和技术等问题。

45. 主席认为土拓署应向投诉人说明有关问题已得到处理。

46. 信件中提及的当区议员在会上就信件内容作出正式响应如下：她曾透过“入信箱”的方法向广福邨所有住户就这工程进行咨询。至于宏福苑，她已透过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邀请土拓署及顾问公司出席该屋苑的管理委员会(“管委会”)的会议，并在会上把工程的所有设计图则交给法案主席们参阅。该次会议有超过 10 名管委会成员出席，有关工程设计在会上获得通过。会后，管委会要求管理公司在升降机大堂张贴有关工程的设计图一星期。事后，一名市民致电给她，表示反对进行有关工程，原因是工程须移除上址两棵英雄树。因此，她与顾问公司进行研究，并多次于委员会会议上反映居民对有关工程的意见。及后，顾问公司修改设计方案，将升降机移后至上址的电箱附近位置，以保留该两棵英雄树。经修订的设计图已张贴在其办事处的告示板上，供居民参阅。她希望居民明白在这工程她已锲而不舍地听取居民的意见，并成功争取保留该两棵英雄树。

47. 有委员认为秘书处将市民的投诉或意见提交委员会可让委员知悉市民的意见，并作出处理。此外，他指居民的反对意见可能会令工程延误，有关部门向委员会转达他们的意见以加快工程进度，实是无可厚非。

48. 有委员表示政府会在南运路新兴花园附近兴建升降机，该处亦有不少树木。他询问当局是否已咨询当区议员。他担心日后会有人以类似原因反对进行工程。

49. 许家杰先生响应，路政署备悉上述意见。他相信有关部门在处理市民的投诉或意见时已克尽己任，积极响应投诉人的疑问。

50. 秘书响应如下：按照惯例，当秘书处接获市民的投诉或意见，而其中的内容与委员会讨论的事项有关，便会将有关内容辑作讨论文件并提交委员会讨论。由于上述工程曾于委员会会议上多次讨论，秘书处故把有关意见提交委员会，以供委员备悉。同时，秘书处亦已向该名市民作出简覆，稍后会作详细回复。秘书处明白委员的关注，并请委员就如何处理市民的投诉或意见发表意见。

51. 梁少强先生补充如下：秘书处对市民的投诉或查询的处理方法，是会先自行处理，同时会通知有关区议员。然而，这封来信是针对向委员会作出提问，有关意见亦与委员会现时讨论的议题有关，因此秘书处将信件提交委员会备悉，同时让有关区议员有机会就信件的内容作出澄清及响应。这些澄清及响应以及委员在讨论信件时发表的意见，将会被详细记录在案，作为会议记录，供公众参阅。此外，秘书处亦已将有关信件转交其他部门跟进。秘书处稍后会详细回复该名来信人士。

52. 有委员提议，如日后市民的来信有针对某政党或某人士的言论，应先删去该政党的名称或该人士的姓名才提交委员会。

53. 主席不同意上述建议。他指在不违反法例的情况下，秘书处无权删改市民来信的内容。他指在民主政制下，倘若来信的对象是委员会，秘书处须依照程序将市民的投诉或意见转交委员会，以供委员备悉或讨论。

(二) 为行人天桥 NF80 安装两部升降机

54. 主席表示，有村代表向他反映元岭天桥的使用率甚低，天桥有一半已因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而拆除，因此，行人天桥 NF80 的无障碍工程不但未能造福居民，更会浪费公帑。他建议将有关资源投放于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拟建的“C”桥，在该处装设升降机。此外，他建议有关部门一并拆除上文所述另一部分的天桥，腾出的空地便可用作扩阔单车径。

55. 有委员表示，他亦接获元岭村代表的意见，他会联同其他部门与村民商议及跟进有关事项，需要时会交予委员会讨论。

56. 许家杰先生响应如下：行人天桥 NF80 的无障碍信道设施工程由路政署的主要工程组负责。在无障碍通道设施计划下，有关部门须为没有无障碍设施的行人天桥或隧道加装无障碍设施，安装设施的行人流量则不在计划的研究范围内。至于主席所提出在“C”桥加装升降机的建议，他会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人天桥 NF80 是独立结构，当时因进行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而须拆除一部分与行人天桥 NF80 相连的另一行人天桥。而行人天桥 NF80 不受工程影响，故没有考虑予以拆除。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57. 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女士报告，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i) 工作小组要求龙运提供通宵巴士的数据，以便讨论。
- (ii) 工作小组建议九巴就 71B 号线增设 X 系列的换乘优惠，以增加客量，同时纾缓港铁的压力。
- (iii) 有成员建议九巴以四架空调单层巴士代替两架空调双层巴士行走 71B 号线。
- (iv) 工作小组建议将 86K 号线特别班次延伸至西贡北约企岭下海一带。
- (v) 工作小组认为 87E 号线的车费过高。
- (vi) 有成员指巴士路线发展计划的部分路线主要服务沙田区。他强调大埔区资源应主要用以服务大埔区居民。
- (vii) 工作小组建议九巴开设往返马鞍山与大埔的巴士路线。
- (viii) 工作小组建议增设 274A 号线早上回程服务。
- (ix) 有成员请九巴考虑在不大幅增加票价的前提下把 264R 号线的行车路线延伸至天水围。
- (x) 多名成员认为 A47 号线的车费过高，行车路线亦不合理。他们建议九巴减少沿途车站或修改行车路线。
- (xi) 有成员建议九巴考虑开办早上大埔往返九龙湾工贸区的特快班次。
- (xii) 九巴先于本年 1 月实行 271 号线的路线重组方案，之后会于本年 2 月 9 日落实加密 307C 号线及 307P 号线班次的建议。
- (xiii) 有成员要求加密 307 号线的班次。

- (xiv) 因应 271 号线车长因无法埋站上客而被票控的事件，有成员建议除去尖沙咀广东道总站停车湾外的双黄线，然后在停车湾内重新髹上双黄线，以免车长因类似事件而再次被票控。

58. 工作小组会继续跟进上述事项，并会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59. 主席表示，委员会早前收到王秋北先生的来信，要求九巴提供大埔区巴士的数据。他请委员备悉有关信件内容(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3/2015 号)。

60. 罗家勤先生报告，运输署正与九巴跟进有关事项。

61. 李述恒先生报告，九巴正与运输署整理有关资料，整理妥当后会向工作小组汇报。

62. 主席建议将有关事项交由工作小组跟进。委员对此没有异议。

(二)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63. 工作小组主席文春辉先生报告，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第一期工程(第一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8/09)

路政署表示，第一期工程大致上已完成。吐露港公路来回方向四条行车线已全部开放。承建商仍须在日间非繁忙时段分别于南北行方向临时封闭一条慢线或快线，以及在凌晨时段临时封闭部分行车线及个别支路。至于近下碗窑村的行人路，经修复后预计可于本年 3 月下旬开放。

(ii) 第一期工程(第二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9/08)

路政署表示，路面扩阔工程大致上已完成(康乐园路及大窝西支路交汇处的建设工程已完成，该处的新交通讯号系统已启用；围头村信道的工程(即加设行人路及绿化带)亦已完成)。

(iii) 第二期工程(合约编号 HY/2012/06—泰亨至和合石交汇处的一段粉岭公路)

承建商已展开多项地盘平整、渠务及地基工程。为配合工程，承建商会实施多项临时交通改道方案。此外，为配合粉岭公路南北行线的道路工程，介乎南华莆至康乐园的一段粉岭公路南北行线，行车时速限制由 2015 年 1 月 25 日起，由每小时 100 公里减至每小时 80 公里。

(iv) 莲塘 / 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合约编号 CV/2012/09—莲塘 / 香园围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工程合约 3(包括南华莆与桥头之间一段约一公里长的粉岭公路扩阔工程))

工程进展大致顺利。承建商正在大窝西支路近南华莆村建造钻孔桩护土墙的墙身部份。在永俊沙仓附近进行的隔音屏障地基建造成工程大致上已完成，铺设污水渠及雨水渠的工程则分别已完成 95% 和 70%。关于大窝西支路近南华园的一段隔音屏障，环保署初步接受取消就南华园附近的一段隔音屏障进行噪音评估。顾问公司现正征询规划署的最后意见，待取得该署的同意后，即会向环保署正式提交更改环境许可证的申请。

64. 有委员表示，九龙坑村、元岭村及大窝村村代表向他反映莲塘 / 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将影响该处的葬区。他指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将与承建商及村民开会讨论有关事项。

65. 主席表示大埔乡事委员会已讨论有关事项。

66. 邱诗颖女士表示会于会后了解有关工程的进度。她续指大埔民政处有需要时会安排会议讨论有关事项。

(会后补注：大埔民政事务处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跨部门会议，听取区议员、大埔乡事委员会代表、相关的村代表及村民的意见及要求。大埔民政事务处会继续就有关事宜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大埔地政处联系。)

(三)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67. 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先生报告，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林锦公路的交通事宜

许愿广场的行人路和行车路路口及交通标记的工程已于本年 2 月 7 日完成。路政署已获准移除树木及于较寮下的巴士站设置避车处，有关工程预计需时四至六个月。运输署正考虑将塘上村巴士站向旁边的斜坡往后移，以便进行工程。此外，该署将就扩阔林锦公路上梧桐寨村路口的建议作实地视察。

(ii) 汀角路的交通改善安排

布心排避车湾的树木评估工作已完成。路政署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移除有关树木，待申请获批后才可展开工程。运输署已就大发街的交通改善工程咨询有关部门，亦已按收集得的意见修订图则，稍后会进行公众咨询。运输署在听取各部门的意见后，认为需要就大埔洞梓路的交通改善设施聘请顾问进行评估及刊宪。

(四) 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68. 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i) 运输署已于本年 2 月 13 日与村代表就搬移马牯缆村的巴士站进行实地视察。
- (ii) 运输署接获其他部门对西沙豪园附近的避车处建造工程的意见，有关意见均为正面。该署现正与工程部研究如何落实工程。
- (iii) 运输署计划扩阔入大洞村的路口，同时将附近的行人过路处后移一米。
- (iv) 运输署正就将瓦窑头行人过路处的护柱换为栏河的工程征询其他部门的意见。
- (i) 工作小组请有关部门定期修剪树木，以免树木过度生长，对公共照明系统、市容及交通造成影响。
- (ii) 工作小组要求有关部门于西径村及輦下村安装手按式行人过路灯及加设栏河。

69. 何大伟先生表示，有西贡北居民向他反映意见，他们认为海下路及北潭路近黄石码头的违例泊车问题严重，交通配套亦见不足。他指这些问题需要由多个部门跟进，因此需要较长时间处理。他建议修改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以兼顾西贡北一带的交通问题。他又建议工作小组改名为“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70. 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并备悉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2/2015 号)。

71. 何大伟先生询问，委员以外的人士可否列席工作小组的会议。

72. 有委员询问，列席工作小组会议的非委员人士是否有人数限制。

73. 梁少强先生响应，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5(1)条，主席可邀请任何人士(包括公职人员)出席区议会会议，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会议，但有关规例并无提及人数限制的问题。

74. 主席担心邀请其他人士列席会议将难以预测法定的会议人数。

75. 何大伟先生表示，一名外籍女士多番投诉海下违例泊车的问题，大埔民政处、警方与她多次开会进行讨论。他认为应邀请她列席工作小组的会议，以便她直接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76. 有委员认为该名外籍女士应先向当区议员反映有关问题，如当区议员无法处理，有关问题才交由工作小组讨论。

77. 梁少强先生补充，主席邀请的人士并非工作小组成员，故不会计入会议法定人数。

78.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常规》已列明有关主席邀请其他人士出席会议的规定。他宣布由何大伟先生继续担任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的主席。

VI. 其他事项

(一) 日本人国际学校要求调低大埔公路(大埔滘段)的车速限制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1/2015 号)**

79. 主席表示，委员会接获日本人国际学校的来信，要求将校门前的车路的车速限制由每小时 70 公里改为每小时 50 公里，他们又邀请委员到学校参观，与学生讨论该处一带的交通问题。主席请运输署先响应有关降低车速限制的要求。

80. 王国良先生响应如下：2014 年日本人国际学校外的一段大埔公路曾发生一宗交通意外，导致一名市民身亡。有见及此，该校建议将校门前的车速限制由每小时 70 公里改为每小时 50 公里。运输署正与警方研究该宗交通意外的成因，包括驾驶人士的态度或行人遵守交通灯号与否的问题，意外未必与该路段行车速度有关。署方会研究该路段现时的车速限制是否适合。此外，署方已于新年后向该校作出简覆，稍后会作出详细回复。

81. 有委员表示他是当区议员，并曾到场视察。他指他尊重运输署及该处一带居民的意见，待运输署进行研究后，他会再向委员会汇报。

82. 有委员请运输署及警方讲解上述交通意外的成因及调查结果。

83. 温东盛先生响应，上述交通意外于 2014 年 4 月发生，一名妇人在过马路时被一辆货车撞倒，警方已检控该名货车司机危险驾驶引致他人身亡。他续指该宗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故不方便透露细节。

84.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有兴趣到日本人国际学校向该校的学生讲解道路安全的问题。

85. 有委员认为将车速限制调低至每小时 50 公里会令行车速度过慢，容易造成交通挤塞。

86. 有委员表示，日本人国际学校去年曾到沙栏清洁海岸垃圾，该校其后邀请他为学生讲解海岸污染的问题。他认为区议员到该校的探访可加深学生对区议会工作的了解。

87. 主席总结，由于上述交通意外已进入司法程序，故委员会不便评论其成因。他指委员会现阶段不适宜探访日本人国际学校，原因是这可能涉及上述交通意外的讨论。然而，他表示委员会欢迎该校查询其他有关交通或区议会运作的问题。

(二) 改善乡事会街的行人过路处

88. 有委员表示，不少居民认为乡事会街的绿灯等候时间过长，他们要求运输署制定改善方案。

89. 主席请运输署跟进有关事项，并于下次会议上汇报。

(三) 加快扩阔大埔区的灯号控制行人过路处

90. 有委员请运输署加快扩阔大埔区的灯号控制行人过路处，提高行人流量，以免造成交通挤塞。

91. 主席请运输署跟进有关事项，并于下次会议上汇报。

(四) 有关九巴广告牌阻碍行人路的问题

92. 有委员表示，九巴于大埔文娱中心对出的巴士站摆放广告牌，令空间不多的路面进一步收窄。

93. 主席请九巴跟进有关事项，并于下次会议上汇报。

(五) 有关 170 号线与 N170 号线的事宜

94. 有委员表示，他观察到 N170 号线有时会在 170 号线的车站上客，会令候车乘客感到混乱。

95. 主席决定将有关事项交由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跟进。

(六) 对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致谢

96. 大埔区议会当然委员临近转届，副主席藉此机会感谢主席一直以来带领委员会改善大埔区的交通。全体委员亦一同致意。

97. 主席感谢委员积极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VII. 下次会议日期

9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9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3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5 月